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催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國際警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亭臻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

支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22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1	高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振德	第一銀行北桃分行	109年7月31日	10,000元	HC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	臺灣國際警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有 限 公 司
00 2	高 菖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詹振德	第一銀行北桃分行	109年8月31日	20,000元	H C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臺 灣 國 際 警 備 公 寓 大 廈 管 理 維 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00 3	高 菖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詹振德	第一銀行北桃分行	109年9月30日	20,000元	H C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臺 灣 國 際 警 備 公 寓 大 廈 管 理 維 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2 附記：

03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4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5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
07 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08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09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10 決。

11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12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13 文。

14 (註三)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15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